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伟超先生、欧阳湘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伟超先生、欧阳湘英女士函告，获悉其质押本公司部分股份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质押股份及质押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欧阳湘英	1,050,000	5.83%	0.26%	0.26%	否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一致行动人。
	1,050,000	5.83%	0.26%	0.26%						偿还债务	
合计	2,100,000	11.67%	0.51%	0.52%					/		

注：（1）公司总股本为 410,124,96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5,910,039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04,214,930 股。

（2）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 (2) 股东质押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伟超	4,790,000	18.78%	1.17%	1.19%	否	否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710,000	2.78%	0.17%	0.18%	否	是	2024年7月18日				
	2,950,000	11.57%	0.72%	0.73%	否	是	2024年9月30日				
合计	8,450,000	33.13%	2.06%	2.09%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成康	45,917,439	11.20%	11.36%	25,370,000	25,370,000	55.25%	6.19%	6.28%	0	0%	0	0%
刘伟超	25,503,240	6.22%	6.31%	11,350,000	11,350,000	44.50%	2.77%	2.81%	0	0%	0	0%
刘国华	15,902,560	3.88%	3.93%	7,080,000	7,080,000	44.52%	1.73%	1.75%	0	0%	0	0%
欧阳湘英	17,995,580	4.39%	4.45%	5,860,000	7,960,000	44.23%	1.94%	1.97%	0	0%	0	0%
曹金乔	11,911,109	2.90%	2.95%	2,200,000	2,200,000	18.47%	0.54%	0.54%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3,270	1.76%	1.79%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4,453,198	30.35%	30.79%	51,860,000	53,960,000	43.36%	13.16%	13.35%	0	0%	0	0%

###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 3、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4、刘伟超先生、欧阳湘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